



Digest of Criteria for Judgment and Measures for Justice

Cases Excerpted from Gazett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P.R. China

人民法院审判 观点汇纂

■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民商事案例

(1985—2010)

周伟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人民法院审判 观点汇纂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民商事案例

(1985—2010)

周伟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审判观点汇纂: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民商事案例(1985—2010)/周伟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10

ISBN 978-7-301-19425-6

I. ①人… II. ①周… III. ①民事诉讼-审判-案例-汇编-中国-1985~2010 IV. ①D925.118.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72272号

书 名: 人民法院审判观点汇纂: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民商事案例(1985—2010)

著作责任者: 周 伟 编著

责任编辑: 朱梅全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9425-6/D·292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0.75印张 395千字

2011年10月第1版 2011年10月第1版

定 价: 4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序 言

国家最高审判机构发布的案例,既是现实生活中活法的标杆,也是社会预测其行为的可能结果的依据。无论是法学理论研究,抑或法律实务,都离不开以国家最高审判机构发布的案例为对象或参照,积累法律经验,总结法律理论,发现法律发展。

1985年,最高人民法院开始出版官方刊物《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发布“典型案例”,并以此作为与司法解释并列的两个指导审判工作的法律工具。2000年开始,又增加发布“裁判文书”,在此基础上形成既有别于普通法国家的“先例”,又区别于大陆法国家案例法的指导性案例,在朝着中国法律渊源的发展过程中获得理论界的关注,也受到法官和律师们前所未有的重视。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刊登的案例,选自于全国各地的基层、中级人民法院,或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但都经过最高人民法院的审核、修订并认可,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表达的法律见解、倾向性态度和司法尺度。这些案例大体分为五种类型:(1) 社会广泛关注的;(2) 法律规定比较原则的;(3) 具有典型性的;(4) 疑难复杂或者新类型的;(5) 其他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第2条)。既然它们在法律上已经明确了在人民法院审理类似案件应当予以参照的法律性质,那么总结其中的裁判标准与审判观点,乃是法律职业实务和理论研究的重中之重。

201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并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明确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发布的案例,具有法官断案应当予以参照的法律约束力。对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从1985年到2010年发布的几百个案例,人民法院如何参照适用、参照的重点和方法、参照的内容和技术,都需要从案例本身中去总结、去发现和去确定。本书是对公报26年间发布的案例阐明的法律见解与审判观点的汇编,以期对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律实务运用有所助益。

周 伟

2011年4月18日

凡 例

一、编排

1. 本书收录了 1985 年到 2010 年《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以下简称《公报》)刊登的民商事案例的法院审判观点。

2. 条目按现行民事、商事立法体系分类编排。

3. 关键词按照内容编排索引,并按现行法律部门及法条顺序排列。民法编包括民法通则、物权法、担保法、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商法编包括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票据法、保险法。

二、条目

4. 关键词按其所指代的内容所属法律部门及法律条文,分别置于各法律的章节之下,同一章节下的关键词按《公报》的发布年份排列。例如,《民法通则》第一章“基本原则”,下列【民事法律关系】【自愿原则】【社会效益】等多个关键词,依据其载于《公报》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列,余类推。

5. 页码按关键词所在《公报》的页数进行设定,可按照需查找条目所属法律部门,缩小至下设法典章节及条文定位关键词,并以关键词指代的页数的方法进行索引。

三、释文

6. 条目释文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条目关键词,即索引关键词。关键词后增加释义关键词句,具体解释此关键词对应的审判观点。第二部分为审判观点,为案例阐明的司法尺度与裁判标准,或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三部分为法官阐释,为法院裁判文书中“本院认为”的原文,便于读者援引对照。

7. 案例简称与检索编号置于条目释文第二部分后,是案例名称及载于《公报》上的时间的简称。例如,“黄河影视社诉临猗县电视台案,法案例(2000)3-101”,是指《公报》2000 年第 3 期第 101 页上的案例选登。

8. 案例全称及其索引置于条目释文第三部分后,如“黄河影视社诉临猗县电视台著作权侵权纠纷案,2000 年第 3 期第 101 页”,是指该案例载于《公报》的全称、年份、期数和页码。

9. “案例选登”与“裁判文书选登”的指代。条目释文第二、第三部分后缀案名与案件编号、页数分“案例选登”与“裁判文书选登”两种情况排列。

“案例选登”中的案例的编写分简称、全称,如“黄河影视社诉临猗县电视台案,法案例(2000)3-101”,是指该案及其索引的简称;“黄河影视社诉临猗县电视台著作权侵权纠纷案,2000年第3期第101页”,是指该案及其索引的全称。

“裁判文书选登”是指最高人民法院裁判并公布的案例的时间、公布的编号和索引,如“重庆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重庆晨光实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案,法公字(2006)第10-21号”,是指该案及其索引的简称;“重庆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重庆晨光实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房屋搬迁纠纷案,【2005】民一终字第57号,2006年第10期第21页”,是指该案及其索引的全称。

10. 条目内容所依据的是裁判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其中有的已经失效或被现行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等所吸收,引用时需参阅现行的法律规定。

目 录

民 法 篇

民法通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
【民事法律关系】 【自愿原则】 【社会效益】 【合法权益冲突】 【公平原则】 【国家政策】 【民事关系】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6)
【申请宣告死亡】 【游泳行为能力】	
第三章 法人	(8)
【法定代表人签名】 【政府职能部门】 【事业单位】 【法人行为】 【法人消灭】 【注销】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1)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11)
【房屋代管】 【重大误解】 【口头挂失】 【透支扣款】 【免费邮箱信息服务】 【悬赏广告】 【军企民事行为】 【持伪卡取款】	
第二节 代理	(16)
【委托代理】 【无权代理】 【空白委托书】 【委托书的填写】 【默示义务】 【律师风险代理】 【风险代理收费限制】 【风险代理收费标准】 【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民事权利	(21)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相关的权利	(21)
【有奖储蓄存单】 【电视节目预告表】 【企业知名度】 【企业名称】 【法人的名称权】 【赔偿数额】 【挂靠经营管理权】 【出口退税权利】 【福利彩票发行】 【企业简称保护】 【简称】	
第二节 债权	(28)
【不当得利的确定】 【拾到的财物】 【返还赠与物】 【连带债务】 【债的加入】 【债权接收】 【不当得利】 【视为不当得利】 【债的相对性】 【特定债的关系】	

第三节 人身权	(33)
【肖像权】 【侵犯名誉权】 【公民的名誉权】 【死者的名誉权】 【死者名誉权保护】 【肖像与肖像权】 【姓名权】	
第六章 民事责任	(37)
【拖锚航行】 【反映问题】 【口头挂失】 【管理不善】 【延误投递】 【相应责任】 【正当行使权利】 【历史人物】 【公路安全通行】 【交通事故】 【先行赔偿】 【夫妻间的损害赔偿】 【电话被盗打】 【企业的电话号码】 【欺诈】 【持抢劫的信用卡消费】 【转让电话号码】 【MBA 学位】 【责任区别】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 【审查义务】 【补救措施】 【诽谤】 【侮辱】 【学术批评】 【责任独立】 【相应赔偿责任】 【合理限度责任】 【合同双重义务】 【安保责任】 【自助银行】 【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 【政府专项工程】 【安全保障义务】 【合理限度责任】 【盗用、假冒姓名】 【相应民事责任】 【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诉讼时效	(58)
【回赎时效】 【证券虚假陈述】	

物 权 法

第一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60)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60)
【不动产转让】 【登记】 【房屋转让】 【对抗权】 【房屋交付】 【法人主体资格】 【善意受让人】 【强制性规定】 【物权转让行为】 【房产转让】	
第二节 动产交付	(65)
【转让机动车】	
第二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66)
【物业管理权】 【物业管理权发包】 【房屋区分所有权】 【房屋区分所有权中的共有权】 【利用房屋共用部分】 【庭院绿地的独占使用权】 【物业管理收益分配】	
第三章 相邻关系	(72)
【相邻关系】	
第四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73)
【通信频道转让】 【法定孳息】 【善意取得】	
第五章 占有	(75)
【善意占有】	

担 保 法

第一章 总则	(76)
【股权转让担保】	
第二章 保证	(77)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77)
【案外人担保】 【债权人责任】 【政府指示担保】 【担保人更名】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79)
【意思表示不真实】 【先诉抗辩权】 【连带共同保证】 【保证期间约定不明】 【保证合同的效力】 【担保合同成立】 【一般保证】 【最高额保证期间】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保证范围】 【保证关系成立】	
第三节 保证责任	(85)
【保证责任期限】 【免除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不明确】 【除斥期间】 【变造后的印章】 【担保合同无效】 【保证人责任的免除】 【担保人的过错】 【连带责任】 【以贷还贷】	
第三章 抵押	(90)
第一节 抵押和抵押物	(90)
【用益物权抵押】 【转让抵押物】 【抵押人变更】 【自有房产抵押登记】 【土地抵押登记】 【主债务协议效力】 【抵押财产】 【流动资金担保】 【事后抵押】	
第二节 抵押的效力	(94)
【转让抵押物】 【主张转让无效的权利】 【担保审批】 【外汇担保过错】	
第三节 抵押权的实现	(96)
【抵押权的实现】 【优先受偿权】	
第四章 质押	(98)
第一节 权利质押	(98)
【权利质押】 【善意持票人】 【合理注意】 【出质的存单】 【出口退税权利质押】 【转让质物】	

合 同 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02)
【情势变更】 【显失公平】 【政府文件】 【相对公平原则】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104)
【悬赏广告】 【要约与承诺】 【格式条款解释】 【口头合同】 【信息服务】	

合同】 【格式条款】 【医疗合同成立】 【当事人签字】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 【要约邀请】 【撤回要约邀请】 【缔约过失责任】 【保证金】
【竞买合同成立】 【出借印章】 【预约合同】 【备忘录】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113)

【合同欺诈】 【合同部分无效】 【合同名称】 【免费邮箱服务】 【格式合
同条款的效力】 【合同条款部分被修改】 【无效合同】 【政府签订民事合
同】 【合同效力】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合同瑕疵补正】 【真实
意思】 【合同的无效和撤销】 【确认合同无效】 【资金拆借合同】 【加盟
特许经营合同】 【显失公平的合同】 【附条件合同】 【合同变更或解除】
【合同无效】 【合同的效力】 【程序遗漏】 【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 【促
使合同生效义务】 【土地出让审批】 【合同效力认定】 【法的溯及力】
【无效合同】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 【恶意串通】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129)

【公平、等价有偿原则】 【附随义务】 【住宿合同的附随义务】 【安全保障
义务】 【挂靠经营关系】 【旅游意外保险】 【无偿电子邮件信息服务】
【不安抗辩权】 【合同附随义务】 【急于行使到期债权】 【代位权的行使】
【合同终止履行】 【志愿义务】 【合同当事人】 【合同继续履行】 【撤销
权】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38)

【协商变更】 【债的转移】 【债权转让】 【登报通知】 【债务转移】 【改
制企业转移债务】 【改制企业债务承担】 【保证责任】 【改制企业的担保
债务】 【优先购买权】 【债权转让通知】 【债务人变更】 【并存的债务承
担】 【不良金融债权交易】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46)

【教学合同终止】 【解除合同的诉讼时效】 【合同解除】 【解除合同条件】
【可得利益损失】 【允许合同解除】 【预约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催告】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50)

【船员雇用合同】 【违约金支付】 【违约制裁】 【损失赔偿范围】 【解除
合同】 【损失赔偿方式】 【期待利益的丧失】 【调整违约金】 【相应责
任】 【不可抗力】 【法律后果】 【防范犯罪】 【遗失银行卡】 【责任竞
合】 【继续履行】 【预约合同的违约】 【可预见性原则】 【延迟付款】
【违约金调整】 【预约合同违约】 【权利瑕疵土地】 【收益预期】

第八章 其他规定 (162)

【合同解释】 【歧义解释】 【目的解释】

第九章 买卖合同	(164)
【风险转移】 【办理房产证】 【不按约定履行】 【磋商未成】 【房屋质量缺陷】	
第十章 赠与合同	(168)
【社会募捐法律关系】 【捐助条件】	
第十一章 借款合同	(170)
【贷款协议】 【合同无效】 【企业之间的借贷行为】 【实际履约人】 【法的溯及力】 【合同无效的后果】 【临时封闭贷款】 【签字或盖章】 【借新还旧】 【合同的关联性】	
第十二章 租赁合同	(175)
【优先购买权】 【押金】	
第十三章 承揽合同	(177)
【承揽人的义务】	
第十四章 建设工程合同	(178)
【竣工结算文件】 【建设工程款】 【备案的中标合同】 【付款时间】 【共同发包人】	
第十五章 运输合同	(181)
第一节 客运合同	(181)
【旅客坠车死亡】 【承运人法定救助义务】 【责任竞合】 【合同附随义务】	
第二节 货运合同	(183)
【承运人责任】 【审核运单】 【暂存保管】 【运输合同的成立】 【托运人过错】 【逾期送达】	
第十六章 技术合同	(188)
【技术转让合同】 【合同处理】	
第十七章 保管合同	(190)
【保管合同的成立】	
第十八章 仓储合同	(191)
【不可抗力】	
第十九章 委托合同	(193)
【事实上的委托发货行为】 【诉讼时效】 【委托性质的行为】 【法定解除权】	
第二十章 居间合同	(196)
【居间合同】	

婚姻、继承法

第一章 婚姻法	(197)
第一节 结婚	(197)
【聘金是附条件的赠与物】 【订立婚约】	
第二节 家庭关系	(198)
【婚前个人财产】 【夫妻共同财产】 【人工授精】 【血缘关系】 【死者生前扶养的人】 【家庭成员】 【夫妻共有财产】	
第三节 离婚	(202)
【离婚协议】	
第二章 继承法	(203)
第一节 总则	(203)
【丧葬费和死亡补偿费】 【遗嘱执行人】 【纠纷性质】	
第二节 法定继承	(204)
【继子女】 【共同代位继承】 【未成年继承权】 【被收养人与生父母间的继承关系】 【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	
第三节 遗嘱继承和遗嘱	(206)
【遗嘱见证】 【遗嘱见证的责任】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206)
【适当分配遗产】 【遗产分割】 【继承人以外的人】	

侵权责任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08)
【侵犯企业名誉权】 【新闻报道】 【情况反映】 【文学艺术作品】 【侵犯名誉权赔偿】 【影射特定人】 【燃放烟花致人损害】 【利用互联网侵犯名誉权】 【虚拟身份】 【精神损害赔偿】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214)
【无过错责任】 【人身损害赔偿】 【人身损害赔偿范围】 【精神抚慰金】 【溯及力】 【死亡赔偿金】	
第三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218)
【雇佣人责任】 【宾馆责任】 【帮工关系】 【转移义务】 【一般常识】 【个人行为】 【合理的审查义务】 【设链者的义务】	
第四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223)
【责任承担主体】 【归责依据】 【过错】	

第五章 医疗损害责任	(225)
【医疗机构责任】 【医疗纠纷】 【患者的选择权】	
第六章 环境污染责任	(227)
【水污染赔偿】	

商 法 篇

公 司 法

第一章 总则	(228)
【公平原则】 【共同债务人】 【同一法定代表人】 【担保无效】 【法人资格】 【法人内设部门】 【有限责任】 【滥用公司人格】 【股东会决议】 【关联担保】 【公司内部行为】 【虚构股东会决议】 【诉讼时效】 【公司分支机构】 【法定代表人变更】 【法人人格混同】 【联合公司】 【委托代理】 【法定代表人】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39)
【注册资本】 【设立公司】 【股东会决议效力】 【补充赔偿责任】 【夫妻共同共有财产】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243)
【优先购买权】 【股东优先权的行使】 【股权转让不成立】 【股权转让瑕疵】 【代理权】 【依法转让股权】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47)
【发起人职责】 【买壳上市】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249)
【强制收购股票】 【记名股票转让】 【股份托管关系】 【股权转让】	
第六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252)
【清算义务】 【债务履行程序】	
第七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53)
【境外法人境内子公司】	
第八章 法律责任	(254)
【公司监管责任】	

个人独资企业法

【私营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房产出资】 【合资企业】 【股权变更】 【确权纠纷】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股权转让审批】 【实际投资者】 【促成合同生效的义务】

票 据 法

第一章 总则..... (262)

【票据关系】

第二章 汇票..... (264)

【留行待取汇款】 【资金关系】

第三章 支票..... (266)

【无效支票】

保 险 法

第一章 总则..... (267)

【最大诚信原则】

第二章 保险合同 (26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69)

【保险合同的变更】 【投保单代填写】 【一切险】 【告知义务】 【保险责任的开始】 【保险合同成立】 【说明义务】 【说明时间】 【免责条款】
【明确说明义务】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275)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渔船是否适航】 【运输保险】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277)

【退还保险费】 【为职工投保】 【解除人身保险合同】 【旅游意外保险合同】 【代理办理保险】 【未满16周岁】 【旅游自由活动】 【意外伤害保险】 【损失补偿原则】 【拒绝理赔】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民商事案件汇总 (283)

谢启 (317)

民法篇 / 民法通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 【民事法律关系】【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与交纳车辆通行费的机动车主之间形成的是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高速公路管理人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对高速公路实施日常经营管理,其基于对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向过往车辆收费,与交费人之间形成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不是行政管理关系。以高速公路管理处收费后不尽义务造成损失为由要求赔偿损失的,是民事纠纷。(江宁县东山镇副业公司诉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管理处案,法案例(2000)1-27)

由高速公路管理处代为实施的行政行为,只能形成行政管理相对人与江苏省交通厅之间,而不是与高速公路管理处之间的行政关系。高速公路管理处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对高速公路实施日常经营管理,其基于对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向过往车辆收费,只能与交费人之间形成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不是行政管理关系。况且国家计委已经在1997年10月31日的计价管(1997)2070号“关于公路、桥梁、隧道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复函”中指出,车辆通行费属于经营性收费,不是行政事业性收费。被上诉人副业公司是以高速公路管理处收费后不尽义务给其造成损失为由,要求赔偿损失的,并非对高速公路管理处代行的某种行政行为有异议而起诉江苏省交通厅,此案显然是民事纠纷。高速公路管理处上诉称“收取车辆通行费,是实施行政管理行为,双方之间由此形成的只能是行政关系,不是合同关系”的理由,不能成立。(江宁县东山镇副业公司与江苏省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管理处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2000年第1期第27页)

2 【自愿原则】【上级要求不能作为实施民事行为的根据】

发行与购买录像带是一种民事行为,发行人与购买人都应以自愿为原则,上级要求不能作为是否实施民事行为的根据。(黄河影视社诉临猗县电视台案,法案例(2000)3-101)

发行与购买录像带,是一种民事行为,双方都应以自愿为原则,上级要求不能作为是否实施民事行为的根据。况且事实上,由于受经济承受能力的限制,运城地区的各厂矿、机关、乡镇、村及文化站(室)也不可能达到中共运城地委宣传部在通知中提出的购买要求。一审以该通知为根据来计算被上诉人影视社的可得利益损失,不符合实际。(黄河影视社诉临猗县电视台著作权侵权纠纷案,2000年第3期第101页)

3 【社会效益】【解决民事纠纷要尽量以较小的代价来实现保障合法权益的目的】

解决民事纠纷所采取的措施,既要公正、公平,又要尽量以较小的代价来实现保障合法权益的目的,以符合追求社会效益的原则。

在无法采取重新发行电话号簿进行补救的情况下,名称受侵犯的企业提出将侵权人修改后的电话号码归其使用,是一项可行的措施,应当支持。(铁岭市取暖设备厂诉周成福等案,法案例(2000)6-207)

解决民事纠纷所采取的措施,既要公正、公平,又要尽量以较小的代价来实现保障合法权益的目的,以符合追求社会效益的原则。在无法采取重新发行铁岭电话号簿进行补救的情况下,取暖设备厂提出将周成福修改后的电话号码归其使用,是一项可行的措施,应当支持。(铁岭市取暖设备厂诉周成福、铁岭市电信局侵害名称权纠纷案,2000年第6期第207页)

4 【合法权益冲突】【不能以损害一个合法权益来保护另一个同等的合法权益】

作为一个企业法人,其长期使用的电话号码与其经营业绩密切相关,是其合法权益的一部分。电话号码被错误变更的企业要求将被错误登记在其名下的没有过错的第三人实际使用的号码更名归其使用,对该第三人是公平的。不能以损害一个合法权益来保护另一个同等的合法权益。(铁岭市取暖设备厂诉周成福等案,法案例(2000)6-207)

作为一个企业法人,其长期使用的电话号码与其经营业绩密切相关,是其合法权益的一部分。原告取暖设备厂要求将燃料中心的电话号码更名归其使用,这对没有过错的燃料中心是不公平的。以损害一个合法权益来保护另一个同等的合法权益,这种做法不能支持。燃料中心的电话号码已经被刊登在取暖设备厂名下,这

个事实使不应承担侵权民事责任的燃料中心与本案的合理解决产生了一定的关系。燃料中心虽然可以继续使用该电话号码,但应当承担不把从电话上得知的取暖设备厂业务信息告诉周成福的义务。(铁岭市取暖设备厂诉周成福、铁岭市电信局侵害名称权纠纷案,2000年第6期第207页)

5 【公平原则】【承揽人遭受损害,双方均无过错,定作人可给予一定补偿】

承揽人为定作人完成约定的印制及悬挂标语工作,双方不能形成雇佣法律关系。

承揽人在悬挂过程中,将积满灰尘的采光玻璃按照一般常识判断为水泥平台,导致发生坠落身亡的事故,承揽人和定作人都没有过错。承揽人是在为定作人提供服务过程中遭受损害的,定作人可依公平原则给予一定补偿。(周开凤等诉宜昌县建设局案,法案例(2001)4-135)

何涛自称经营者与被告建设局就印制悬挂标语一事达成口头协议,双方之间形成了加工承揽的法律关系。建设局是定作人,何涛是承揽人。承揽人虽为定作人完成预先约定的工作,但不是受雇于定作人,因此不能形成雇佣的法律关系。何涛印制及悬挂标语,是其作为承揽人应尽的义务。在悬挂过程中,由于何涛将积满灰尘的采光玻璃按照一般常识判断为水泥平台,以致发生了坠落身亡的事故。对死亡结果的发生,何涛和建设局都没有过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何涛是在为建设局提供服务过程中遭受损害,建设局可依公平原则给予一定补偿。三原告认为何涛与建设局之间形成雇佣关系,何涛在劳动中遭受的损害应当由雇主建设局承担赔偿责任的理由,依法不能成立。(周开凤等诉宜昌县建设局人身损害赔偿案,2001年第4期第135页)

6 【国家政策】【民事活动在法律无规定时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除必须遵守法律外,在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还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国有土地使用权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为以招标投标挂牌方式出让的,属于国家政策性要求。出让人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通过招标投标挂牌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造成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崂山国土局诉南太置业公司案,法公字(2007)第3-27号)

在经法院审理确认崂山区国土局主张合同未生效、无效的理由不成立的情况下,从本案的具体情况看,还存在一个合同权利义务是否应当终止问题,或者说合同应否解除问题。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除必须遵守法律外,在法律没有规定的